

阳光学院文件

阳校教〔2025〕6号

关于印发《阳光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阳光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经合法合规性审查、2024-2025 学年第 12 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阳光学院

2025 年 01 月 10 日

阳光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技能，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

第二条 为进一步提升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提高本科人才培养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等相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目的

第三条 培养学生具有正确的论文（设计）思想，严谨的科学态度，实事求是和严肃负责的工作作风；培养学生发现问题的调研能力，分析归纳、综合比较的逻辑分析能力，处理问题、独立完成任务的解决问题能力以及勇于改革和大胆创新的开拓能力。

第四条 进一步加深对基础理论的理解，扩大专业知识面，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的综合训练，力求在收集资料、查阅文献、调查研究、方案制定、理论计算、设计绘图、实验探索、模拟测试、计算机处理、撰文论证、口述表达等方面加强训练，实现所学知识向能力转化。

第三章 要求

第五条 在毕业论文（设计）中要注意因材施教的原则，拓展学生的知识面，重视开发学生的创造力，对学有余力的学生，可安排参加教师的科研、教研、实践活动，鼓励学生有所发现，有所创造创新。

第六条 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各专业要在毕业论文（设计）前切实做好专业实习、专业课程设计、大型综合实验、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

第七条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执行，确保毕业论文（设计）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真题真做，深入企事业单位，结合真实项目、工程实践、社会调查调研、科研活动等形式完成。

第四章 工作管理职责

第九条 教务处职责

（一）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性文件的要求和精神，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相关管理办法及撰写规范。

（二）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管理，随机抽查、评估和总结。

（三）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工作。

第十条 学院主要职责

（一）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运行。

（二）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含管理规定、诚信监管相关制度及进度安排等），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收集和提供毕业论文（设计）真题，建立、更新、完善选题库。

（四）负责审定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资格。

（五）强化过程管理，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前期部署、中期检查和后期验收等阶段的工作，重点做好选题、教师指导及答辩组织等工作，做好学生、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的思想动员工作，组织学习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规范。

（六）组织选题，审查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与下达情况。

（七）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八）确定本学院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的人员组成。

（九）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资料归档整理工作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第十一条 学院答辩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答辩委员会由学院领导及专家 3-5 人组成，设主席委员（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委员成员，必要时可增设秘书一人。根据需要，答辩委员会可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具体负责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以上的人员担任，答辩小组每组成员不能少于 3 人，鼓励企业方导师参与答辩小组工作。

（二）审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

（三）客观、公正地安排、组织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以及优等和差等毕业论文（设计）的二次复审答辩。

（四）根据成绩评定标准和答辩情况客观地、实事求是地对已答辩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作出评定，给出答辩评语和结论。

（五）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人选。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指导学生选题，学生选定题目后，指导教师向学生介绍论文题目的意义和要求，帮助学生了解研究现状和必读的参考资料，指导学生进行调查研究、收集与阅读有关文献资料。

（二）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给学生。指导学生开题，组织调研、实验、上机运算等各项准备工作。

（三）督促检查学生对课题任务、要求和进度的执行情况，并及时纠偏。

（四）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确保对学生的指导时间和指导质量，每周至少对每一名学生进行一次指导。

（五）审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并写出评语，答辩前将《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成绩评审表》提交答辩委员会。

（六）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准备工作。

（七）行（企）业指导教师应给予学生提供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必要的软硬件资源的支持。

第五章 工作程序与各环节的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

各学院安排毕业论文（设计）一般可按以下程序：启动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动员→审核导师资格→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导师确定任务→学生开题→审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学生做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评阅→组织答辩→综合成绩评定→文件归档、工作总结。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动员

各学院应安排时间向学生、指导教师及有关人员作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动员，组织学习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导师资格与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获得硕士学位但未取得讲师职称者，不能作为第一指导教师，但可协助第一指导教师做好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二）指导教师师生比。原则上理工科类不低于 1: 8；其他专业不低于 1: 10。

（三）聘请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行业企业主要技术骨干的校外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并与校内指导教师合作，实行校企“双导师”制。在聘请校外指导教师时，必须遵循学校的相关规定，完成聘任手续，并向教务处报备。二级学院应负责监控校外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论文过程中的

质量，并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检查，以确保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选题

（一）选题确定后，向学生公布，通过师生双向选择或经协商分配，确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及指导教师。题目选定后不得随意更改。若更换题目必须按规定程序审批。审批程序：学生填报《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更改审批表》→指导教师审批→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二）如已开题，变更选题后必须重新开题，选题变更必须在中期检查前完成。

（三）学院根据学生选题情况确定师生分组名单，在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完成后一星期内，将《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情况表》上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四）毕业论文选题一旦报送教务处备案后，若后续需要对题目进行调整，指导教师须提交申请报告，由学院院长审批签字后，方可提交至学校审批。凡未按规定报批而擅自同意学生选题更改者，均按教学事故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导师确定任务与学生开题

（一）任务须由指导教师以书面下达，并就选题和任务中的关键问题对学生作详细讲解和适当引导。

（二）开题是指学生在接到任务后，通过认真调查研究和收集资料，弄清与所承担课题任务有关的、已有的研究成果、需要解决的问题、课题的研究方向，理清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拟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和进程的过程。

（三）学生开题期间，应完成课题调研、资料收集、开题答辩或开题汇报等工作。

第十八条 审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一）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力求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的知识，应尽量覆盖专业主干课程，有利于学生获得综合性的训练和独立工作能力的培养。

（二）选题的难度、工作量大小要适中，使学生在计划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选题原则上要求一人一题，若选题较大，需要多名学生共同合作完成较大课题任务的应有各自独立的研究内容，并分解成若干小课题，要明确分工，使每个学生有所侧重。

（三）选题要坚持“应用性”的原则。应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各专业应有 60% 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应在企业真实项目、工程实践、社会调查调研、科研活动、实习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第十九条 学生做毕业论文（设计）

（一）学生根据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开题报告中拟定的工作方案和日程安排，在指定的场所（文科经管类不要求）、规定的时间内认真进行课题（设计）研究和论文写作。

（二）对“学术不端”零容忍。在整个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要求每位学生独立完成任务，及时主动取得导师的指导，严禁抄袭、套用他人成果。

第二十条 中期检查

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期检查由各学院负责组织，指导教师具体落实有关事宜，检查结果应保存下来，作为最终评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结题验收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结题一般安排在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结束前1周左右进行。

（二）在毕业论文（设计）结题时，指导教师须认真、细致、全面检查学生完成任务的情况，验收学生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及全部文档资料，并综合学生的学习态度、专业技术能力和论文（设计）的水平给出确切的评语和成绩。

（三）凡未经指导教师结题验收、或结题验收不合格的学生，其毕业论文（设计）不能送交评阅教师评阅。

第二十二条 评阅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安排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1周进行，各学院应指定学生在规定的时段内将其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送交评阅教师评阅。

（二）评阅教师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后，填写好《评阅教师成绩评审表》，并提出是否同意其进行答辩的建议。

（三）凡评阅成绩为不及格的论文（设计）不能提交答辩。

（四）凡评阅教师成绩与指导教师成绩分差超过20分的毕业论文（设计）不能提交答辩。

（五）检测标准与结果处理

1. 原则上文字复制比 R （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leq 25\%$ ，视为毕业论文（设计）通过检测； $25\% < R < 45\%$ ，视为毕业论文（设计）疑似有抄袭行为，经修改再次检测后，仍大于 25% ，则推迟答辩； $45\% \leq R \leq 70\%$ ，视为毕业论文（设计）疑似有较严重抄袭行为，推迟答辩； $R > 70\%$ ，视为毕业论文（设计）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不能进入答辩。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和自身情况，采用更为严格的文字复制比的要求。

2. 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文字复制比 R ，理工科类应不超过 10% ，文科类应不超过 15% ，经核查如超过将取消其评优资格。

第二十三条 组织答辩

（一）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由各学院的答辩委员会组织，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各学院根据当年各专业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情况分专业组织答辩，根据课题特点和学生人数，可采取分组答辩或按课题答辩等。

（二）每位符合答辩资格的学生均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其他学生可以旁听。

（三）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须提前做好答辩时间、场地、人员等的安排，至少提前两天通知到将参加答辩的学生，并提前一周将有关答辩安排报教务处。

（四）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成员应在评阅论文（设

计)的基础上,在答辩前拟定质疑题目,答辩时要对每个学生提出质疑,听取学生回答,然后按标准评分。

(五)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程序一般可按“学生自述、答辩教师提问、学生作答、答辩教师对学生论文(设计)和答辩情况进行评分并给出评语”的程序进行。

(六)对优秀、一次答辩成绩不及格、或有异议的毕业论文(设计),各学院答辩委员会可酌情组织二次答辩,并可安排部分非毕业班的学生参加以便交流示范。

第二十四条 综合成绩评定

(一)各学院应根据各自专业的特点制定可量化的评分细则,以确保答辩要求的一致性和评分标准的明确性。

(二)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依据评分标准并针对论文(设计)的实际情况评定成绩、给予评价意见。评阅毕业论文(设计)时,应对其质量的各个方面(包括选题、现状分析、研究路径、专业水平、论文结构、文字表述、成果形式等)进行客观、准确且有针对性的评价。评语避免出现过于简单笼统、内容雷同、描述与评分分值明显不匹配等。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在本专业全体答辩学生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组织评定,答辩委员会应认真审核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及答辩小组给出的成绩和评语,若三者评分差距较大,答辩委员会有权根据成绩评定标准和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的实际工作量大小、质量高低和实际价值对各项评分进行调整。各项评分的调整理由和过程应形成文字材料,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存档备查。

（四）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89 分、中等 70~79 分、及格 60~69 分、不及格 60 分以下）评定。在分别计算指导教师成绩、评阅教师成绩、答辩小组成绩时，应采用百分制计分，原则上百分制以指导教师 40%，评阅教师 20%，答辩小组 40%的比例合成后再折算成五级记分的最终评定成绩。

（五）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必须在答辩全部结束，经学院审批后，统一向学生公布，任何个人事前均不得擅自向学生透露，成绩公布后，若更改学生成绩，必须经答辩委员会集体研究，并报学院审批。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文件归档、工作总结

（一）毕业论文（设计）文档按《阳光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存档要求与撰写规范》有关规定执行。各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之后，应以每个学生为单位完整收集和归档各种资料。纸质材料至少保存 5 年，其中被评为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应该至少保存 10 年。电子版材料原则上应永久保存。

（二）存档毕业论文（设计）正本封面需用白色铜版纸打印并胶装整齐，统一按照论文封面、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及各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等顺序装订。

（三）各学院应做好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工作。对于结合企业实习实训、工程实践、科研活动、社会调研，并有实用价值的课题，要做好成果的有偿转让工作，发挥其经济效益；对于经过精选出来的学术水平高的优秀毕业论文

可予推荐发表。

（四）各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之后，做好总结工作，针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不足提出相应的措施，并形成工作总结报告上报教务处。

第六章 过程质量管理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全过程质量管理，各学院需加强各阶段的指导、监督与检查。这一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前期、中期和后期，重点关注选题、开题和答辩等关键环节，并监控其形式、内容和难度等方面。

（一）前期阶段：主要监控选题审核、指导教师资格、学生选题、任务书和开题报告。指导教师应合理制定论文（设计）题目，明确任务要求，并严格审查学生的开题报告，同时填写相应的审查意见。

（二）中期阶段：着重监控教师的指导情况。指导教师需确保指导的频率和时间，定期检查学生的进度和质量，并记录指导过程，提出评价和指导意见。

（三）后期阶段：重点监控学生的答辩资格审查和答辩过程。学院应组织教师对答辩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达标要求学生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满足要求，学生将不得参与答辩。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每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评估检查，对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进行抽检。每个专业抽检比例不低于 3%，上一届上级主

管部门抽检出现不合格的专业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各学院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切实进行整改，持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

第七章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第二十八条 评选组织管理

（一）教务处负责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工作，根据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确定各学院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申报名额，一般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

（二）对于获得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学校将予以公示表彰。

第二十九条 评选办法

（一）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工作在答辩结束后进行。评选对象是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表现优良，无违纪违规记录，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优秀。

（二）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申报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学院聘请 3 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对推荐申报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审，审核通过后报送教务处。

第三十条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条件

1.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优秀且论文检测文字复制比理工科不超过 10%，文科类不超过 15%。

2. 成果作品和论文（报告）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或具有实用（参考）价值。

3. 文档、资料齐备和规范。对于撰写格式未达到要求的

毕业论文（设计）将不予以评选。

第八章 学生守则

第三十一条 学生必须根据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以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态度做毕业论文（设计），认真实践，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不断获取新知识，提高独立工作的能力，增强创新意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必须认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各个教学环节的训练。

（一）根据毕业论文（设计）任务进行资料收集、市场调研或生产实践等。

（二）根据资料收集和生产实践情况拟定方案、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做开题报告。

（三）主动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展情况，虚心听取指导教师和技术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开题、中期和结题检查。

（四）完成所承担的毕业论文（设计）课题任务。

（五）规范整理、装订所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文档资料，接受评阅教师的评阅。

（六）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七）针对教师在检查、评阅和答辩中指出的问题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最终修改并整理归档。

第三十三条 学生须爱护公物，服从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保护环境，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在学校做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在规定

的学习时间内不准在教室及实验场所大音量放录音、收音、看电视、喧哗等，严禁在毕业论文（设计）场所打牌、举行跳舞等娱乐活动。违反该规定两次者，将其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降一等。

第九章 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论文或者组织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论文或组织论文代写的；
- （三）抄袭和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论文作假行为的。

若出现以上规定的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视情节轻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分；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将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所获毕业文凭将由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阳光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校教〔2024〕44号）同时废止。

（本页无正文）